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 (i) 收購八家目標公司股權；及
- (ii)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補充承諾函》
出具《補充承諾函(二)》

收購八家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八家目標公司的股權，合計對價為人民幣168,570.88萬元，惟可予調整(合稱「本次交易」)。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補充承諾函》出具《補充承諾函(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彼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為國家能源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電的A股上市公司除外)不會在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國電保留的少量風電業務除外)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並授予本公司購買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購買國電於其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權；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函》，據此，國家能源集團進一步承諾在本公司A股上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三年內(「承諾期限」)，在符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設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將存續風力發電業務注入本公司，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潛在業務重合問題。

因上述承諾事項預計無法在承諾期限內全部履行完畢，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出具附條件生效的《補充承諾函(二)》(「補充承諾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批准補充承諾事項。《補充承諾函(二)》將自國家能源集團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七家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承諾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充承諾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承諾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承諾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承諾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刊發。

I. 收購八家目標公司股權

(1)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八家目標公司的股權，合計對價為人民幣168,570.88萬元，惟可予調整(合稱「**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轉讓標的及對價

截至目前，初步預計本次交易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68,570.88萬元，最終將以至交割日的實際情況並按照下文「對價的支付方式」一節的約定進行調整。倘若最終對價確定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另行履行內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如適用)。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及其轉讓對價如下：

序號	轉讓方	受讓方	目標公司	擬收購 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 裝機容量 (萬千瓦)	轉讓對價 (人民幣萬元)
1.	國能資產管理 公司	本公司	莒南新能源	64%	4.96	7,099.05
2.	國能資產管理 公司	本公司	湖口風電	60%	4.80	6,991.37
3.	國能甘肅電力	本公司	甘肅風電	51%	62.85	52,642.53
4.	國能甘肅電力	本公司	夏河新能源	100%	10.00	3,259.89
5.	國能甘肅電力	本公司	民勤風電	51%	10.00	7,126.21
6.	國能甘肅電力	本公司	武威新能源	100%	10.00	7,784.85
7.	國能甘肅電力	本公司	北山新能源	100%	0.60	540.00
8.	國能廣西電力	本公司	籐縣能源發展	51%	100.08	83,126.99
合計					<u>203.29</u>	<u>168,570.88</u>

因本次交易而產生的其他任何稅費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由交易雙方分別承擔；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發生該等稅費的一方自行支付。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對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及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就目標公司出具的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中，莒南新能源、湖口風電、甘肅風電、籐縣能源發展以在運項目為主，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夏河新能源、民勤風電、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尚處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經評估，上述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331,356.27萬元，本次交易目標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93,202.84萬元，考慮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出現目標公司發生的增資或分紅等應調整情況後，截至目前，初步預計本次交易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168,570.88萬元，最終將以至交割日的實際情況並按照下文「對價的支付方式」一節的約定進行調整。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評估值、股權轉讓定價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目標公司	所有者權益 賬面價值	100%股東 權益評估值	擬收購股 權比例	目標公司 100%股東權益 評估值× 擬收購股 權比例		股權 轉讓對價
					擬收購股 權比例	股權 轉讓對價	
1.	莒南新能源	11,648.94	11,664.46	64%	7,465.25	7,099.05	
2.	湖口風電	10,385.62	11,652.29	60%	6,991.37	6,991.37	
3.	甘肅風電	97,822.87	103,220.64	51%	52,642.53	52,642.53	
4.	夏河新能源	3,250.00	3,259.89	100%	3,259.89	3,259.89	
5.	民勤風電	12,540.00	12,862.96	51%	6,560.11	7,126.21	
6.	武威新能源	7,500.00	7,784.85	100%	7,784.85	7,784.85	
7.	北山新能源	240.00	240.00	100%	240.00	540.00	
8.	籐縣能源發展	149,815.41	180,671.18	51%	92,142.30	83,126.99	
合計		<u>293,202.84</u>	<u>331,356.27</u>	<u>-</u>	<u>177,086.31</u>	<u>168,570.88</u>	

註：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若過渡期間目標公司原股東對目標公司增加投入註冊資本或自目標公司取得分紅，股權轉讓對價分別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調整後的交易價款=原交易價款+目標公司原股東向目標公司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目標公司原股東從目標公司獲得利潤分配金額。
- 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莒南新能源向原股東分紅人民幣572.20萬元，民勤風電由原股東增資人民幣1,110.00萬元，北山新能源由原股東增資人民幣300.00萬元，籐縣能源發展向原股東

分紅人民幣17,677.09萬元，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對價已考慮上述事項影響。若本次交易交割前目標公司發生其他增資或分紅事項，則交易對價將相應調整。

3. 對於甘肅風電及籐縣能源發展而言，收益法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被評估單位在二零二二年投產以來經營逐漸好轉，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情況、收益能力的預測進行估值，未來收益折現後相比賬面值有所增值；對於莒南新能源及湖口風電而言，收益法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被評估單位項目為補貼項目。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情況、收益能力的預測進行估值，未來收益折現後相比賬面值有所增值。
4. 上述表格如有尾差，是因為四捨五入導致的。

本次交易的對價以目標公司經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由本公司與轉讓方考慮本次交易擬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評估基準日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間目標公司實際發生的增資或分紅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到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可能發生的增資或分紅事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的支付方式

交易

轉讓莒南新能源64%
股權、湖口風電60%
股權

對價的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向國能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標的股權交易價款的30%。

第二期付款：

本公司應在莒南新能源64%股權交割日向國能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莒南新能源64%股權對應的交易價款的70%；

本公司應在湖口風電60%股權交割日向國能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湖口風電60%股權對應的交易價款的70%；

如過渡期間存在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向目標公司增加投入註冊資本或從目標公司獲得利潤分配的特殊事項，本次交易的莒南新能源64%股權、湖口風電60%股權交易價款分別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調整後的交易價款=原交易價款+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向目標公司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從目標公司獲得利潤分配金額；調整後的交易價款差額在交易對價第二期付款時分別按照「多退少補」原則相應結算。

本公司應按照上述約定將交易價款支付至國能資產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自支付之日起，本公司即應被視為已經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應支付義務。

轉讓甘肅風電51%股權、夏河新能源100%股權、民勤風電51%股權、武威新能源100%股權、北山新能源100%股權、籐縣能源發展51%股權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向轉讓方支付標的股權交易價款的100%。

如過渡期間存在轉讓方向目標公司增加投入註冊資本或從目標公司獲得利潤分配的特殊事項，本次交易的標的股權交易價款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調整後的交易價款=原交易價款+轉讓方向目標公司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方從目標公司獲得利潤分配金額。

本公司應按照上述約定將交易價款支付至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自支付之日起，本公司即應被視為已經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應支付義務。

交割

交易

轉讓莒南新能源64%
股權、湖口風電60%
股權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另行協商確定標的股權的交割日，自相應的交割日起，莒南新能源64%股權、湖口風電60%股權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發生轉移，標的股權接收方享有標的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標的股權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當日)的期間，標的股權所實現盈利及虧損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轉讓甘肅風電51%
股權、夏河新能源
100%股權、民勤風
電51%股權、武威
新能源100%股權、
北山新能源100%股
權、籐縣能源發展
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第五(5)個工作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標的股權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發生轉移，標的股權接收方享有標的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標的股權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當日)的期間，標的股權所實現盈利及虧損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違約責任

如果《股權轉讓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和保證，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賠償。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生效條款

交易

轉讓莒南新能源64%：
股權、湖口風電60%
股權

生效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本次交易獲得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相應取得目標公司小股東作出的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聲明(如有)；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家能源集團的批准；
- (5) 其他必要的相關審批、同意或備案(如有)。

轉讓甘肅風電51% 股權、夏河新能源100%股權、民勤風電51%股權、武威新能源100%股權、北山新能源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本次交易獲得國能甘肅電力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獲得國家能源集團的批准；
- (4)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預重組完成；
- (5) 其他必要的相關審批、同意或備案(如有)。

轉讓籐縣能源發展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本次交易獲得國能廣西電力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獲得國家能源集團的批准；
- (4) 其他必要的相關審批、同意或備案(如有)。

(2)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於擬備夏河新能源、民勤風電、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四家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時已採用資產基礎法。於擬備莒南新能源、湖口風電、甘肅風電、籐縣能源發展四家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等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上述八家目標公司估值(「估值」)(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的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莒南新能源、湖口風電、甘肅風電、籐縣能源發展四家目標公司的估值所依據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安永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企華	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安永	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企華及安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企華及安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中企華及安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名稱、意見、建議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3)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將減少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的同業競爭，擴展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業務佈局，擴大市場份額，增加發電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定價公允，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I.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補充承諾函》出具《補充承諾函(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彼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為國家能源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電的A股上市公司除外)不會在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國電保留的少量風電業務除外)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並授予本公司購買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購買國電於其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權；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函》，據此，國家能源集團進一步承諾在本公司A股上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三年內(「承諾期限」)，在符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設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將存續風力發電業務注入本公司，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潛在業務重合問題。

因上述承諾事項預計無法在承諾期限內全部履行完畢，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出具附條件生效的《補充承諾函(二)》(「補充承諾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批准補充承諾事項。《補充承諾函(二)》將自國家能源集團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 《補充承諾函》的履行情況

《補充承諾函》約定，國家能源集團將在交易完成後3年內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潛在業務重合問題，將下屬其他存續風力發電業務注入本公司以解決潛在業務重合問題，並穩妥推進業務整合以解決火電業務重合問題。

自出具《補充承諾函》以來，國家能源集團一直積極遵守承諾，將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風力發電業務整合平台，支持本公司風力發電業務發展，全面梳理《補充承諾函》中存續風力發電業務的財務狀況和合規性情況等。在承諾期內，國家能源集團及本公司陸續論證多種履行承諾方案，並積極推進承諾履行相關工作。

風電資產方面，國家能源集團已啟動分批注入部分新能源資產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和國能廣西電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收購8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權，並擬在此基礎上擇機收購其他符合注入條件資產，逐步履行承諾。

火電資產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持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27%股權的轉讓事宜，本公司不再擁有對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的火電控股裝機。同時，本公司已解除《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不再擁有對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的火電控股裝機，後續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所持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31.94%股權的轉讓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擁有火電控股裝機，《補充承諾函》中關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存在的火電業務重合情形已消除。

(2) 《補充承諾函(二)》的主要內容和後續資產注入計劃

鑒於產業政策變化、承諾注入項目數量眾多、資產盈利性和合規性等內部因素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相關承諾尚未全部履行完畢。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承諾函》繼續有效的基礎上，國家能源集團擬將《補充承諾函》中存續風電業務資產整合期限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除履行承諾期限變更外，其餘內容均保持不變。主要內容為：

「對於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下同)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潛在業務重合的風力發電業務，國家能源集團承諾在《補充承諾函》約定的期限屆滿後三年內(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將該等資產在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注入本公司。」

在《補充承諾函(二)》約定的期限屆滿後三年內(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國家能源集團將積極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設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以及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採用多元支付方式，在符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將其他存續風力發電業務注入本公司。

若有任何上述資產注入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內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如適用)。

《補充承諾函(二)》不減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法律效力。《補充承諾函(二)》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承諾函》不一致的，以《補充承諾函(二)》為準；《補充承諾函(二)》未作約定的，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承諾函》為準。《補充承諾函(二)》於國家能源集團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3) 補充承諾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促進公司未來發展。國家能源集團正在積極推進將部分盈利性較好、合規性較高的資產逐步注入本公司。鑒於風電等優質新能源資產的稀缺性，出具《補充承諾函(二)》將使本公司保留後續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優質風電資產的權利，繼續推動國家能源集團將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有利於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審慎選擇優質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有利於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出具《補充承諾函(二)》保留了公司後續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優質風電資產的權利，符合中小投資者對國家能源集團做強做優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投資價值的預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承諾函(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補充承諾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補充承諾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承諾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七家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承諾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3.1 國能資產管理公司

國能資產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資產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2 國能甘肅電力

國能甘肅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及供(配)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3 國能廣西電力

國能廣西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對電廠、電力(熱力)生產、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土地開發的投資和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能廣西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4.1 莒南新能源

莒南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力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持有莒南新能源64%股權，臨沂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臨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莒南新能源18%股權。

莒南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847.70	306.97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635.78	230.22
營業收入	5,060.46	4,336.8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29,674.54	32,745.33
淨資產	11,252.18	10,776.86

4.2 湖口風電

湖口風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湖口風電60%股權，九江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九江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湖口風電40%股權。

湖口風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915.56	1,094.7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683.09	815.35
營業收入	4,380.87	4,913.8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29,175.18	31,609.47
淨資產	9,910.47	12,701.66

4.3 甘肅風電

甘肅風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力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持有甘肅風電100%股權。

甘肅風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552.16	4,506.34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3,022.52	4,439.11
營業收入	27,366.76	13,222.0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332,457.71	274,872.14
淨資產	100,400.04	84,254.66

註：國能甘肅電力擬將所持永靖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瓜州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民勤紅沙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通過無償劃轉方式整合至甘肅風電(「預重組」)。甘肅風電的審計、評估報告基於上述預重組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的假設編製。甘肅風電財務數據為模擬合併財務數據，上表中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4.4 夏河新能源

夏河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持有夏河新能源100%股權。

夏河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	-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	-
營業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8,677.49	-
淨資產	1,250.00	-

註：截至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夏河新能源下屬項目處於在建狀態，尚未產生收入、利潤。

4.5 民勤風電

民勤風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持有民勤風電51%股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2)持有民勤風電49%股權。

民勤風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	-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	-
營業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22,792.18	-
淨資產	5,040.00	-

註：截至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民勤風電下屬項目處於在建狀態，尚未產生收入、利潤。

4.6 武威新能源

武威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持有武威新能源100%股權。

武威新能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	-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	-
營業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25,590.95	-
淨資產	7,000.00	-

註：截至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武威新能源下屬項目處於在建狀態，尚未產生收入、利潤。

4.7 北山新能源

北山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甘肅電力持有北山新能源100%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末，北山新能源下屬項目尚未開工，尚無資產、負債，未產生收入、利潤；截至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北山新能源下屬項目處於在建狀態，尚未產生收入、利潤。

4.8 籐縣能源發展

籐縣能源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力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能廣西電力持有籐縣能源發展100%股權。

籐縣能源發展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852.63	1,648.2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852.63	1,648.22
營業收入	10,450.12	1,879.4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380,153.52	151,993.74
淨資產	106,815.32	54,795.22

5. 轉讓方最初購買交易資產的成本

莒南新能源原由國家能源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共同設立，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64%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對應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312萬元。於2023年12月，國家能源集團將其持有的莒南新能源64%股權，無償劃轉給國能資產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口風電原由國家能源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共同設立，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對應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752.6萬元。於2023年12月，國家能源集團將其持有的湖口風電60%股權，無償劃轉給國能資產管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甘肅風電由國能甘肅電力全資設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5,654.78萬元。

夏河新能源由國能甘肅電力全資設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萬元。

民勤風電由國能甘肅電力與其他第三方共同設立，由國能甘肅電力持有51%股權，國能甘肅電力對應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395.4萬元。

武威新能源由國能甘肅電力全資設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萬元。

北山新能源由國能甘肅電力全資設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0萬元。

籐縣能源發展由國能廣西電力全資設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6,330萬元。

V.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充承諾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承諾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承諾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承諾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刊發。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山新能源」	指	金塔北山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能資產管理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轉讓方之一

「國能甘肅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轉讓方之一
「國能廣西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轉讓方之一
「本公司」或 「受讓方」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單獨或合稱)，據此，本公司擬分別向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收購八家目標公司股權
「甘肅風電」	指	甘肅國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補充承諾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口風電」	指	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補充承諾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審議的補充承諾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莒南新能源」	指	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勤風電」	指	民勤國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原控股股東國電(現為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的《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承諾函》」	指	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的《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補充承諾函(二)》」	指	國家能源集團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承諾函》出具附條件生效的《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莒南新能源、湖口風電、甘肅風電、夏河新能源、民勤風電、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及籐縣能源發展(單獨或合稱)
「籐縣能源發展」	指	國能籐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轉讓方」	指	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單獨或合稱)
「武威新能源」	指	國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夏河新能源」	指	夏河國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一. 評估方法

對於目標公司民勤國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夏河國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新能源發電項目評估基準日仍在建設之中，考慮到被評估單位項目建設管理規範，申報評估的流動資產、在建工程項目均為近期發生，與市場價值差異不大，因此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被評估單位投資建設的新能源發電項目評估基準日仍在建設之中，相關的投資支出、成本費用、結算電費收入都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不適用採用收益法評估；被評估單位投資建設的新能源發電項目不能在公開市場查詢到類似在建項目的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也不適用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最終選定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並形成最後評估結論。

對於目標公司金塔北山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根據提供的初設、可研及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等材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因此本次可以採用收益法評估。本次評估可以收集到資產基礎法評估對應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資料，因此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由於被評估單位投資建設的光伏發電項目尚處於建設狀態，缺少足夠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經綜合分析後，並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作為最後評估結論。

對於甘肅國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國能籐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擁有的新能源風力發電項目已併網發電，經過評估人員市場調查，近年來新能源設備價格波動較大，導致資產基礎法無法合理反映本次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資產基礎法。被評估單位投資建設的新能源發電項目，根據提供的可研及歷史經營情況及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等材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因此本次可以採用收益法評估。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近年來市場新能源併購較為活躍，但交易案例的相關財務數據難以準確取得，難以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考慮到A股新能源發電上市公司較多且可以獲得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經綜合分析後，最終選取收益法作為最後評估結論。

二. 評估假設

- (一)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 (四) 假設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五) 假設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六)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七)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八)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電站設計壽命年限內正常經營；
- (九)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十)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十一)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十二)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十三)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四)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十五)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十六)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期內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續期，可以合理取得維持企業生產經營需要的各種合理手續；
- (十七) 本次評估假設預測期被評估單位發電上網電價及電量結構按照基準日政策繼續執行；
- (十八)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 (十九) 本次評估假設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剩餘2023年以前年度產生的國補收入於2025年收到，2024年和2025年國補收入按延遲2年取得，2026年及以後年度國補收入按延遲1年取得；
- (二十) 根據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層規劃，企業擬於2024年對公司現有貸款進行置換或者重新協商利率，利率根據行業利率水平，預計可以降低到3%，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順利進行優化融資成本計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十一)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外，參考國家發改委以財稅[2008]116號文發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按照上述規定，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獲利上述所得稅優惠；
- (二十二) 截至評估基準日，部分新能源項目尚未完成竣工決算，本次評估對於項目的總投資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初步設計確定，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工程投資不會發生大幅變化。

三. 評估主要主要參數預測思路

(一)資產基礎法部分

1. 設備類固定資產

設備類資產為運輸設備，根據本項目的性質及評估範圍內設備類資產的特點，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計算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針對各項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超過半年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法進行評估，即：

評估價值=項目已投資額(不含資本化利息)+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下列原則確定：

利率根據評估基準日有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確定；工期根據項目規模和實際完工率，參照相關工期定額合理確定。

3. 其他資產及負債部分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者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二)收益法部分

1. 預測期

預測期及收益期，本次評估參考可研及一般項目，風力發電機組的經濟壽命年限為20年，光伏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25年。

2.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2.1 被評估單位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發電業務，收入為售電收入。被評估單位的主要業務模式為新能源發電業務，各個區域電力市場已進行市場化改革，本次評估分別預測不同類型的售電量及電價後加總計算得出售電收入，計算公式如下：

$$\text{售電收入} = \sum \text{售電量}_i \times \text{電價}_i$$

2.1.1 售電量的預測

$$\text{售電量} = \text{理論發電量} \times (1 - \text{棄電率}) \times (1 - \text{廠用電及線損率})$$

$$= \text{裝機容量} \times \text{發電利用小時} \times (1 - \text{棄電率}) \times (1 - \text{廠用電及線損率})$$

裝機容量、發電利用小時、棄電率、廠用電及線損率根據項目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可研報告預測的利用小時數據進行預測。

2.1.2 電價根據當地的電價政策進行預測。

2.2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材料費、職工薪酬、修理費、委託運行費、保險費、其他費用等，不同標的結構略有差異，各類型成本預測思路為：

2.2.1折舊及攤銷：包含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長期攤銷等計提的折舊和攤銷。本次評估參照企業執行的相關折舊攤銷政策進行預測。

2.2.2材料費：被評估單位運營電站產生的材料採購費用，本次評估參考歷史年度費用率水平及企業訪談情況進行預測。

2.2.3職工薪酬：職工薪酬為包括項目生產經營管理的人工成本，本次評估對於人工成本的預測，主要根據歷史年度的薪酬水平及企業管理層提供的經營計劃進行預測。

2.2.4委託運行費：結合企業訪談及預算情況、運維合同等，運維費參照企業的相關規劃進行預測。

2.2.5修理費：被評估單位運營電站對設備檢修產生的修理和保養費用，本次評估參考歷史年度費用率水平及企業訪談情況進行預測。

2.2.6保險費：被評估單位電站設備保險費本次評估參考歷史年度費用率水平及企業訪談情況進行預測。

2.2.7其他費用：被評估單位運營管理電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一般包括購電費、技術服務費等，本次評估按照預算、管理層規劃進行測算。

2.3 税金及附加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印花稅等、土地使用稅、房產稅等，參照相關政策進行預測。

2.4 財務費用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財務費用主要為項目建設籌集資金向金融機構借入的長期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主要根據相應的融資情況進行預測。

2.5 所得稅的預測

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本項目的應納稅所得額為發電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附加和財務費用後的餘額。所得稅率按照參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預測。

2.6 折舊與攤銷的預測

據企業未來預計形成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按企業會計折舊攤銷政策計算確定綜合折舊攤銷率，進而對未來年度折舊攤銷進行預測。

2.7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項目應支付工程款，主要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合同及說明進行預測。

2.8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結合企業經營情況以及行業的經營特點並和企業財務人員溝通後，未來各年度營運資金預測，根據企業電費回款情況進行預測。

2.9 期末資產回收預測

預測期末主要是固定資產和期末運營資金的回收。

2.10 有息債務的借入與償還

主要根據各項目的融資計劃、資金需求等進行預測。

3. 折現率

3.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21%，本資產評估報告以2.21%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3.2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1-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βu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以可比公司業務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相近或者類似為標準，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u 值，並取其平均值0.6041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u 值。

D/E 取企業自身資本結構計算。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3.3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投資報酬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2023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綜合分析確定。經測算，市場投資報酬率為9.37%。無風險報酬率取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2.21%。市場風險溢價為7.16%。

3.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個別風險調整系數是根據待估企業與所選擇的對比企業在企業特殊經營環境、企業成立時間、企業規模、經營管理、抗風險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優劣勢等方面的差異進行的調整系數。綜合考慮現有的治理結構、管理水平和抗行業風險等方面的情況，確定被評估單位特有的風險調整系數為0.5%-1%。

4. 溢餘資產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被評估單位超過最低現金保有量的貨幣資金，通常作為溢餘資產考慮，溢餘資產採用成本法評估。

5.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無關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和負債的淨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阜城門北大街6號(C幢)

申報會計師就甘肅國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國能藤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
估值折現現金流量報告

至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9月21日就甘肅國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能湖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國能藤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發佈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所依據的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這些預測是基於由董事確定的基礎與假設而編製，所使用之基礎與假設已列示於公告附錄一。董事責任包括對編製折現現金流所相關的預測執行適當的程式和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合理估計。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質量管理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構建壹個在政策和程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其所採用的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公司的評估。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0A(2)條之規定向 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預測的計算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0月22日

附錄三：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分別向國能資產管理公司、國能甘肅電力及國能廣西電力收購莒南新能源64%股權、湖口風電60%股權、甘肅風電51%股權、籐縣能源發展51%股權(合稱「收購事項」)；及(ii)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就收購事項出具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合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除非本函件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中企華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中企華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的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遵循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